

工作回顧

企業活動

上市監管

主板盈利規定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本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合作，定期檢討上市政策。聯交所於5月就調高主板上市的最低盈利規定發表諮詢總結。新的盈利要求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涉及新股上市的失當行為

本會亦於5月與聯交所發表聯合聲明，說明若有預警跡象顯示沒有足夠投資者真正對上市申請感興趣，我們便會加強審查工作，以打擊涉及新股上市的失當和不當行為。在有需要時，我們將運用監管權力，以反對或拒絕某項申請。

聯交所的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

聯交所依照本會的建議，就加強其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建議諮詢公眾。諮詢總結已於5月發表。新規則加強

聯交所就失當行為和違規情況向董事及其他人士追究責任的能力，並已於2021年7月3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會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120宗新的上市申請，包括五宗來自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及14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一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¹得以在主板作第二上市。

季內，我們行使《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某上市申請人發出一封資料索取函。我們所關注的事宜包括保薦人提交的資料的可信度，及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是否足夠。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²就28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一宗個案以書面形式向上市公司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當中包括企業行為或交易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

¹ 第十九C章載列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公司附加條件、修訂或例外情況。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企業活動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截至 31.3.2021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120	80	50	82	46.3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10	122	-9.8	111	-0.9

中介人

牌照申請

季內，我們收到2,695宗牌照申請¹，當中包括42宗機構申請，分別較上季及去年同期增加19.5%及60%。

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527，數目保持平穩，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174家。

勝任能力框架

我們在6月就更新適用於中介人及個人從業員的勝任能力框架，發表諮詢總結。業界普遍對建議表示歡迎。建議包括提高個人的最低學歷要求，擴大認可學歷的範圍，釐清負責人員和主管人員的管理經驗規定，以及提高適用於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的個人的勝任能力規定。

我們將會認可指定範疇的深造文憑及證書，並會接納負責人員和主管人員申請人在金融業取得的管理經驗。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將會被納入為持續培訓目的的相關課題內。

經修訂的《勝任能力的指引》、《持續培訓的指引》及《適當人選的指引》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6.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174	3,159	0.5	3,109	2.1
註冊機構	114	115	-0.9	112	1.8
持牌人士	44,239	43,904	0.8	43,603	1.5
總計	47,527	47,178	0.7	46,824	1.5

虛擬資產

政府在5月就證監會可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管中央虛擬資產交易所的立法建議，發表諮詢總結。建議制度獲得廣泛支持，政府計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將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

我們在4月發出通函，提醒證券經紀行若它們在2018年或其後年度的聯交所²上市股票的年度成交額，首次達至或超過該年總市場成交額的2%，一般來說它們應更改系統及作出其他安排，以便在有關曆年完結後15個月內符合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我們亦已更新《常見問題》，藉以就實施情況提供額外指引。

銀行帳戶的操作

我們在6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就其銀行帳戶的操作實施有效的政策、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並闡述我們對持牌機構就其獲授權銀行帳戶簽署人的安排的期望。這些政策和監控措施將有助持牌機構適當地保管客戶款項，及時履行其付款責任，確保備有財政資源和遵守財政資源監管規定。

¹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7頁有關牌照申請的報表。

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介人

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強制檢疫豁免計劃

在政府作出有關豁免強制檢疫的安排後，我們於5月發出通函，闡述持牌機構或其海外聯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如已全面接種疫苗及符合指定資格，可申請在返港或來港時豁免接受強制檢疫安排。我們亦在通函內解釋有關準則，申請豁免的程序，以及違反豁免條件的後果。繼政府宣布修訂檢疫措施後，我們在6月就豁免計劃的更新內容發出另一份通函。

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截至 31.3.2021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570	4,648	19.8	3,491	59.6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	1,563	1,359	15	1,043	49.9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132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639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截至 31.3.2021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	71	76	-6.6	74	-4.1

[^] 包括因2019新冠疫情而以遙距方式進行的視察。

業務延續規劃

鑑於政府推出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我們在6月發出通函，鼓勵持牌機構考慮將接種疫苗視為營運風險管理工作的一個關鍵部分。我們促請持牌機構檢視其業務延續計劃，識別出對其業務運作及客戶利益而言至關重要的職能，以及鼓勵履行這些職能的員工接種疫苗。我們亦呼籲持牌機構為未接種疫苗或因醫療情況而不宜接種疫苗的關鍵員工作出適當安排，以進行定期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檢測。

產品

認可及註冊

在截至6月30日止季度內，我們認可了在香港公開發售的39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7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兩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一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及24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本會在5月認可了香港首隻以物流為主的房地產基金，令截至6月30日的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總數達到13隻。

截至6月30日，15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其子基金已獲本會註冊及核准，而這些子基金當中包括十隻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跨境理財通

本會一直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合作，以實施粵港澳大灣區的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

基金互認安排

內地

截至6月30日，在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48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38隻。

截至6月30日，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7.7349億元，而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63.9億元。季內，內地基金錄得約人民幣1.1142億元的淨認購額，較上一季的人民幣3.5167億元有所下降。香港基金在今季錄得約人民幣13.2億元的淨認購額，較上一季的人民幣6.4851億元有所上升。

泰國

香港與泰國的基金互認安排在2021年6月生效¹。這項安排容許合資格的香港及泰國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程序，在

對方市場分銷。雙方亦將加快審批投資於基金互認安排下在對方市場的合資格主基金的當地聯接基金。我們舉辦了多場業界簡報會，以解釋這項新措施。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資助計劃

本會在5月公布推出政府的資助計劃，以資助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凡成功在香港註冊成立或遷冊來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及成功獲證監會認可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基金，都可獲該計劃資助其付予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合資格費用的70%，上限為每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100萬元及每隻房地產基金800萬元。

資助計劃將運作三年，並以先到先得方式接受申請。本會已發出新聞稿，當中載列了有關詳情(包括資格準則及申請流程)連同一系列常見問題，以向業界提供指導。

ETF

本會與聯交所合作提升ETF在二手市場的效率及流動性。自2021年5月起，固定收益和貨幣市場ETF的交易系統使用費及最低股份交收費用均獲寬免。此外，證券莊家交易現改為按相關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流動性及投資範疇而採用不同的交易費用豁免率。

隨著首批香港ETF於2020年10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實現互掛，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合作將互掛計劃擴展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首批ETF已於6月在聯交所及上交所互掛。本會亦正在與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合作，為推出ETF通進行相關的工作。

ESG基金

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基金的迅速增長及國際監管發展，我們在6月29日刊發了一份通函²，藉此加強有關ESG基金(特別是以氣候相關因素為重點的基金)的披露和訂立年度評估的規定。我們亦舉辦了業界簡報會，以解釋有關規定。

¹ 本會在2021年1月與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Thailand)簽署了一份關於基金互認安排的諒解備忘錄。
² 該通函取代於2019年4月11日發出的版本。

產品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0.6.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在香港註冊成立	838 ^a	835	0.4	781	7.3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非香港註冊成立	1,394	1,382	0.9	1,371	1.7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300	298	0.7	299	0.3
集資退休基金	33	33	0	33	0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26	27	-3.7	27	-3.7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09	212	-1.4	206	1.5
其他	26 ^b	25	4	26	0
總計	2,826	2,812	0.5	2,743	3

a 這個數字包括107隻強制性公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b 包含13項紙黃金計劃及13隻房地產基金。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146	146	0	152	-3.9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產品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21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3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95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8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145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42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9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2
人民幣黃金ETF ^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市場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督

我們密切監察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多項基礎設施相關舉措和其營運狀況。季內，香港交易所提升了現貨市場的市場數據平台，藉以提高該平台在發生雙伺服器故障時的復原能力，並保障市場運作不受影響。此外，香港交易所為場外結算的後備系統提升了數據中心基建和設施。

無紙證券市場

在6月獲立法會通過的《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為香港建立和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提供了法律框架。我們正草擬附屬法例，內容將會涵蓋新制度的技術和運作細節以及對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士的規管。我們計劃於年底進行公眾諮詢，並正聯同香港交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0.6.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1	51	0	52	-1.9
第V部	24	24	0	23	4.3

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就運作事宜及其他實施細節展開合作。

場外衍生工具

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於6月就場外衍生工具結算制度下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年度更新，發表了聯合諮詢總結。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¹有51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4家，包括13家黑池營辦商。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法院訴訟

上訴法庭因應證監會早前就下級法院的裁決提出的上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¹針對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三名前董事²頒布賠償令，飭令他們向聯洲國際支付6.22億元，以賠償其因他們犯有失當行為及沒有以該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而蒙受的損失。

本會因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前董事林蘇鵬沒有確認該公司的財務狀況，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他的取消資格令。林不得擔任香港任何法團的董事，亦不得參與香港任何法團的管理，為期八年。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³，向原訟法庭取得針對三個據稱在香港營運的鍋爐室騙徒⁴的最終命令。法庭已委任管理人，負責將本會在六個銀行帳戶中所凍結為數約430萬元的資金歸還予75名投資者。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執業律師梁柏強被控就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的五項罪名不成立。

東區裁判法院對曾冷樺發出逮捕手令，因她未有就兩項妨礙本會進行搜查行動的控罪出庭應訊。曾被指是某個集團的成員，而該集團涉嫌在社交媒體操作“唱高散貨”騙局，藉以操縱某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⁵及其六名前和現任董事⁶罰款合共420萬元，原因是他們沒有在

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其中兩名董事被禁止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為期高達八個月。該公司及該六名董事被飭令支付證監會的調查費和法律費用，以及審裁處研訊程序的訟費。審裁處亦命令有關董事參加經證監會核准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課程。

審裁處經重審後裁定，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鄭則鏗曾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鄭被取消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參與上市公司的管理的資格及被禁止在香港處理任何證券，為期54個月。審裁處亦命令鄭交出其從內幕交易中獲取的295萬元利潤，及將審裁處報告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並建議對鄭採取紀律行動。

審裁處因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兩名前行政人員姚海鷹及王嵐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禁止二人在香港處理任何證券，為期三年，並下令他們交出所避免的420萬元損失。審裁處同時禁止姚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參與上市公司的管理，為期三年。審裁處進一步建議香港特許秘書公會⁷對王採取紀律行動。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四家機構及三名人士(包括兩名負責人員及一名受規管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為500萬元。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證監會可就上市公司的現任及前任董事違反董事責任而尋求對其作出取消資格令、賠償令及其他命令。

2 黃偉光、李嘉愉及植浩然。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法院應證監會的申請發出多種命令，包括強制性濟助及其他民事補救。

4 Broadspan Securities、Shepherds Hill Partners, Hong Kong及Rich Futures (HK) Limited。

5 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6 王炳忠、江木賢、莊舜而、張健、馬華潤及劉紹基。王及江被分別禁止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八個月及六個月。

7 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執法

因內部監控缺失被譴責及罰款

公司	違規事項	罰款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向主要經紀業務客戶發出錯誤結單和延誤向證監會匯報其缺失	245萬元
穎翔證券有限公司	沒有勤勉盡責地監督一名客戶主任和設立充足且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偵查及防止未經授權的活動，並確保客戶的交易指示較其僱員的交易指示獲得優先處理	150萬元
中庸資本有限公司	沒有確保就其管理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所編製的淡倉報告準確且符合《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的規定	105萬元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本會於IDS Forex HK Limited的唯一股東Kim Sunghun在南韓被裁定非法集資和欺詐罪名成立後，撤銷了該公司的牌照，並終身禁止其前聯席行政總裁鄭禹滿及Ki Bonggan重投業界。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的蘭常念因沒有履行他作為該公司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遭本會暫時吊銷牌照7.2個月。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批准UBS AG前主管人員及董事總經理蔡洪平，就針對證監會禁止他重投業界五年的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本會早前因蔡沒有就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履行其作為主要人員的監督職責而作出上述決定。

與警方的聯合行動

本會於4月與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對一個涉嫌進行“唱高散貨”市場操縱計劃並干犯欺詐罪的集團，採取聯合行動，搜查了某香港上市公司的辦事處及其高層人員的住所。警方以涉嫌干犯串謀詐騙罪，拘捕了四名人士(包括該公司的三名高層人員)，指他們透過虛假交易盜用了超過1,900萬元。

提醒公眾慎防社交媒體投資騙局

本會於4月舉行網上宣傳活動，讓網民模擬被捲入社交媒體投資騙局的體驗。我們登載多個網頁橫額，當中標示了常被用來誘使潛在受害者加入騙局相關聊天群組的用語，並會將瀏覽者轉接至證監會為提醒公眾慎防有關騙局而設的網頁。點擊有關網頁橫額的瀏覽者超過24,000人次。我們亦聯同警方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舉辦了三項社區外展活動，以提升公眾的認知。

本會於6月向持牌人發出通函，提醒他們在《操守準則》⁸下有責任向證監會匯報疑似“唱高散貨”騙局。



證監會與警方合辦社區外展活動

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執法

就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平台發出警告

我們於7月發出聲明，明確表示幣安集團旗下的任何實體均未獲得發牌或註冊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幣安已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提供股票代幣⁹的交易服務。若股票代幣屬“證券”，則在未取得證監會認可或註冊的情況下向香港公眾發售有關代幣，可能屬違法。該聲明呼籲投資者如打算投資於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發售的股票代幣，務必格外謹慎。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2021年6月8日，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以視頻會議的方式舉行了第十一次執法合作高層會議。雙方針對今年以來執法合作新情況以及某些高優先級案件的合作安排進行了深入的討論，並對後續兩會具體執法合作機制的調整和創新達成共識。雙方也就執法信息分享、執法人員的交流培訓以及內地新修訂的《證券法》所規定的證券糾紛訴訟代表人機制等議題交換了意見。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2,319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本會刊載了四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證監會為提醒公眾慎防網上投資騙局而設的網頁

⁹ 根據有關陳述，股票代幣是獲海外上市股份的存管投資組合支持的虛擬資產。這些代幣的價格緊密追縱有關股份的表現。股票代幣在香港相當可能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證券”；如是者，便屬於證監會的監管職權範圍。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截至 31.3.2021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15	13	15.4	10	50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63 (2,319)	55 (1,808)	28.3	55 (2,366)	-2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59	49	20.4	30	96.7
已展開的調查	62	53	17	33	87.9
已完成的調查	31	37	-16.2	61	-49.2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2	1	100	2	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18	17	5.9	3	500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10	9	11.1	4	150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7	9	-22.2	12	-41.7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f	170	179	-5	155	9.7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36	49	-26.5	55	-34.5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0	14	42.9	2	900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監管合作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在6月召開的理事會會議上，國際證監會組織探討年內的工作重點，當中包括可持續金融及疫情衍生的營運風險。歐達禮先生亦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附屬會員諮詢委員會(Affiliate Members Consultative Committee)主持領袖分享會。該委員會的成員主要包括自我監管機構、業界組織、國家證券交易所以及投資者保障及賠償基金。

季內，本會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及其督導小組的會議。該小組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危機，就金融穩定性問題制訂對策。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零售市場行為工作小組(Retail Market Conduct Task Force)的成員，同時亦參與了該工作小組為深化監管及監督方面的合作而設立的跟進小組(Follow-Up Group)、金融科技網絡、網絡工作小組及數據分析小組的工作。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以及新興風險委員會、評估委員會和亞太區委員會的成員。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除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副主席外，亦共同領導與可持續發展和資產管理有關的工作分隊。6月，該工作小組就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披露事宜發表總結報告，並就建議為資產管理業界制訂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監管及監督標準，發布諮詢報告。

歐達禮先生為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¹—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IOSCO Steering Group)在5月及6月舉行的會議擔任聯席主席。該小組所參與的監管政策工作旨在監察和監督中央對手方，以及將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應用在全球穩定幣安排上。

1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簡稱CPMI)。

2 督導小組的其他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金融穩定理事會

歐達禮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身分，參與了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組織(包括督導委員會、全體會議、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和非銀行金融中介督導委員會小組)所召開的多個會議。會上，各方集中討論金融穩定性、氣候相關舉措、資產管理及2019新冠疫情引起的問題。

本會亦積極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工作。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7月，由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共同領導的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²宣布下一階段工作重點，以推進其鞏固香港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領先地位的策略計劃以及協助金融生態系統邁向碳中和。督導小組的工作重點是企業和金融機構的氣候變化匯報、碳市場機遇以及人才及技能培訓。

本會是歐洲委員會的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European Commission's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的成員，並積極參與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及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舉措顧問小組(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 Advisory Group)的工作。

內地

6月，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視像會議的形式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九次會議，探討跨境監管合作和市場發展措施，包括在監管經營跨境業務的金融機構方面的合作安排，以及完善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計劃的措施。

監管合作

季內，本會與內地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就落實大灣區發展規劃中所載列的多項舉措作好準備，例如推出跨境理財通，以及協助香港金融機構開拓大灣區商機。本會亦與內地部門就籌備落實債券通的南向交易展開合作。

其他合作

歐達禮先生不僅接受多個訪問，更與業界組織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投資公司協會(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以及國際貨幣金融機構官方論壇(Official Monetary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orum))進行交流，藉以探討近期的監管事宜。

本會人員參加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及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分別於5月及6月主辦的監管聯席會議，共同探討對身處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下的國際金融機構的監管工作。

本會亦與包括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阿布達比環球市場金融服務業監管局(Abu Dhabi Global Market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以及英倫銀行在內的海外監管機構和組織召開會議，就新興監管發展交換意見。

持份者

本會主動地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以協助他們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本會的高層人員在28場本地及國際活動上發表演說，包括虛擬簡介會及網絡研討會。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分別於5月在2021年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年度會議及於6月在另類投資管理協會2021年亞太區年度論壇上，發表主題演說。

本會在季內發表了以下刊物：

- 6月號的《收購通訊》重點闡述從業員在諮詢收購執行人員意見時的不可取行為。
- 6月刊發的證監會《2020-21年報》闡述本會的工作重點，並回顧本會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中的工作和成果。



本會發表了13份通函，就多項事宜提供指引，包括基金的ESG¹相關特點的披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因應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疫苗接種計劃而作出的業務延續規劃。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截至 31.3.2021 止季度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新聞稿	32	33	31	3.2
政策聲明及公告	1	0	3	-66.7
諮詢文件	1	1	1	0
諮詢總結	1	0	3	-66.7
業界相關刊物	1	4	2	-50
守則及指引 ^a	0	0	1	-100
致業界的通函	13	12	21	-38.1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27,695	26,305	38,055	-27.2
一般查詢	2,283	1,747	1,953	16.9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1 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